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計畫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687、687-3 等二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 A 區。預計興建建築物1棟，建築規模為地下 6 層地上 28 層之複合型商業大樓，包括：餐飲業、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及健身服務業等。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研析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保育類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棲息地生存等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詳細說明如表 11-1 所示，因此初步認定本案開發行為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需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興建商業大樓為主，本案開發行為餐飲業、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及健身服務業，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PP.5-1~5-2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1. 基地現況為舊大樓，基地區位屬水污染管制區及地下水管制區之環境敏感區位。 2. 本案施工期間地表逕流所挾帶之懸浮固體物係屬天然泥砂，且將經由工區內設置之臨時沉砂池予以處理，預期可除去大部份之泥砂，故排入雨水下水道時應不致造成影響。 3. 本案營運期間污水納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以降低對環境影響。 故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P.4-1~4-3 PP.7-10~7-14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依據生態調查，基地內無保育類動物及珍貴稀有植物。	PP.6-26~6-51 及 附錄十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本案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預測並無超過環境品質標準之情況，且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第七章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為都更案，目前住戶為 105 戶，已達 100% 住戶同意，故無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P.6-54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基地預計興建地下 6 層地上 28 層之多目標大樓，包括：餐飲業、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	PP.5-1~5-2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險業、一般服務業及健身服務業，為都市地區常見之開發內容，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開發後為餐飲業、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及健身服務業之用途，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P.5-1~5-2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